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7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范植政

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執行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2360號）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植政犯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執行刑。
- 二、聲請事實有各判決可憑，檢察依法聲請合併定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審酌各罪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行為次數；附表編號1，共17罪，各宣告1年10月有期徒刑，與編號2之罪，3年10月有期徒刑，共18罪，定執行刑4年6月，幾乎減除其中16罪之宣告刑；編號4，共2罪，宣告刑共4年有期徒刑，曾經定執行刑減除刑度1年6月有期徒刑；編號5、6兩罪共2年4月有期徒刑，編號7、8兩罪宣告刑共3年2月有期徒刑，曾分別定執行刑1年6月、2年2月有期徒刑，共減除1年10月有期徒刑；上述經過定執行刑之刑度與其餘各編號之宣告刑，共69年有期徒刑；如此巨量的犯罪行為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不計其數；受刑人陳述：「尚有案件未宣判，等案件都宣判之後再定刑。」核屬另案判決確定之後，若符合併合處罰要件，檢察官另行聲請法院定執行刑之程序等情狀，整體評價其罪責及應矯治程度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04 法官 雷淑雯

05 法官 郭豫珍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蘇婷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